

证券代码：874035

证券简称：成都炭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6月7日，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39,760,45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1,029,822.50元。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3,976.045万股新股。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并于2023年9月5日披露了《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9,562,920股，定向发行价格为4.05元/股，共募集资金160,229,826元。

截止2023年9月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2023年9月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5814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成都方大

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要求。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3年9月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经开区支行	6400054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根据《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388,930.91元（利息）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并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1、《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